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課程規劃與發展，並善用教學資源，特於系務會議下設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- (一) 審訂本系之課程。
 - (二) 研訂本系課程規章、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研議系務會議交辦有關課程事宜。
 - (四) 研議專業、語言、電腦教室之使用優先順序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三位(含)教師代表以上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